

证券代码: 600681

证券简称: 百川能源

公告编号: 2017-036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决定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理由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主要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朱建弟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4 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】

2、聘任理由

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受聘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审计机构。期间，立信事务所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。

立信事务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，熟悉公司业务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聘任立信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，并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，聘期一年。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立信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，完成了公司 2016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，其审计时间充分、人员职业素质高、执业能力与风险意识强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15 日